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文宏

電話：1999#6444

電子信箱：wa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2432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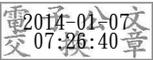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文宣稿1份(432043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消防局為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，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止（或截至名額額滿為止），本市設置不當之熱水器更換或遷移可申請補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2年12月30日北市消預字第1024069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檢附熱水器補助宣傳文字稿1份，請各校利用校內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廣播等管道協助宣導，另相關申請補助資訊可至消防局網頁查詢（<http://www.tfd.gov.tw/detail.php?type=article&id=13372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